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2072破申14号

申请人：吴云婵，女，197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庆聚西下街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谷山，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容，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中山市亨特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小榄镇祥丰北路4号二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伟流。

第三人：何伟流，男，1964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基头路北兴巷7号。

第三人：何凤颜，女，195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观龙街六巷1号。

以上被申请及第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成宝珠，广东帅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5月7日，申请人吴云婵以被申请人中山市亨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特公司）的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

请对亨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听证审查。申请人吴云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欧谷山、张倩容及被申请人亨特公司、第三人何伟流、何凤颜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成宝珠到会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亨特公司于2001年5月21日注册成立，原名中山市亨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伟流，股东为何伟流、何凤颜，实缴出资分别为35万元（占股70%）、25万元（占股30%）。上述实缴出资情况，工商内档资料中有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花验字(2001)125号的验资证明书。另外，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器配件、五金制品、电水壶、榨汁机、搅拌机、电磁炉、豆浆机、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煲、音响器材（不含电镀、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铸铁金属件制造）、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2012年9月1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亨特公司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企业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且在企业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以及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度检验为由，决定吊销亨特公司的营业执照，该企业目前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吴云婵与亨特公司、何伟流、何凤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粤2072民初606号民事判决，裁决亨特公司向吴云婵支付货款231977元及自2022年1月6日起的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亨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并未依法履行给付义务，吴云婵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粤2072执5875号]。2022年8月17日，因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22）粤2072执5875号执行裁定，裁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亨特公司向本院提交2012年2月15日作出的（2012）中二法执字第213-1号执行裁定，显示亨特公司可供执行财产已处理完毕并作分配，经查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本院（2012）中二法执字第21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亨特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亨特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达到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有鉴于此，吴云婵作为债权人提出对债务人亨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同时，本案亦属于快速审理之情形，本案将按快速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审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云婵对被申请人中山市亨特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重彬
审	判	员	梁 乐
审	判	员	李健芬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洁文
			任梓祎